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前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杨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诚祥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以及其中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财务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1,597,114.3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486,155,967.83 元。

2020 年度，基于 2019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公司董事会从多方面考虑，2019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 85 万元（不含差旅费），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差旅费）。

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